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守护天使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守护天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事故（释义一）保险金

（1）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2）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释义二）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

（1）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将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2）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指：

- a.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三）时遭受意外事故；
- b. 被保险人在学校（释义四）时遭受意外事故；
- c. 被保险人因为九种重大自然灾害（释义五）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多项的特定意外事故，本公司仅按其中一项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

（1）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释义六），且自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2）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自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次接种疫苗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次接种疫苗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和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身故、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四、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所致伤害而经医院（释义七）进行必要治疗，则本公司就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释义八）) × 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与给付条件的关系详见下表：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九）获得费用补偿	100%
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	80%

上述“实际医药费用”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释义十）诊断费、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品费用（释义十一）、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发生的费用。每次意外事故给付的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以本合同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五、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入住医院治疗，则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本合同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数（释义十二）

同一住院原因给付（释义十三），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第三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住院或发生医药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十四）、管制药物（释义十五）的影响；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七），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八）的机动车；
- （8）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九）；
- （9）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细菌或病毒感染（不包含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二十）；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含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期间；
- （16）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二十一）、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二十二）或探险活动（释义二十三）；
- （17）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二十四）表演；
- （18）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二十五）（释义二十六）。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医药费用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视力矫正；
- （3）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椎间盘突出症；
- （5）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三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第八条 年龄错误”、“第九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第十条 受益人”、“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十七岁（释义二十七）。
本合同是不保证续保产品，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经停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投保人提供转保建议。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被保险人身故；
- （4）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九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达到法定工作年龄并取得合法工作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变更前未到期净保险费的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增收变更后未到期净保险费的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本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对于职业变更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对于职业变更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表：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	10 万元
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	10 万元
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	20 万元
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1 万元/次
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	50 元/日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可变更。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可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各项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二十八）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各项伤残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程度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在申请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或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4) 医疗正式收据；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则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按本合同“保险责任”条款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九）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二、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伤残评定标准”中采用序号1至8所标识的不同身体结构和功能的八个类别，称为大类；各大类下采用序号“X.X”（如8.2）所标识的不同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类别，称为子类；同一子类下的表格中带有伤残等级的不同伤残条目，称为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举例说明如下。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大类下，有“1.1”、“1.2”和“1.3”三个子类，其中，

“1.1 脑膜的结构和损伤”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1.2 脑的结构和损伤，智力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四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1.3 意识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	----

三、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四、学校：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五、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 （1）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3）滑坡：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6）台风或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7）龙卷风：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8）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 （9）暴雪：指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0mm或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0.0mm或积雪深度达8cm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六、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被保险人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1）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2）因疫苗质量问题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3）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4）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5）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6）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七、医院：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八、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指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

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任何费用补偿。

九、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释义三十）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十、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十一、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在当地政府颁发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不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的药品费用。**

十二、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十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十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五、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八、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九、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十、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二十一、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二十二、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三、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四、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二十五、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二十六、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二十七、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二十八、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二十九、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三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并以政府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